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ᠰᠠᠨ ᠰ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1
--------------------------------------	---

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防范因灾导致返贫致贫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关于阿尔山市 2023 年第三批民生“微实事”拟实施项目的公示	39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3 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关于征集 2024 年民生实事项项目建议的公告	48
关于公布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9-10 月份促进“担当作为”评议 结果的通知	51

关于印发《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阿政发〔2023〕81号

各镇街、各市直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保障机场民用航空器的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办法》、《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阿尔山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阿尔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护航空器起飞、飞行和降落安全，根据阿尔山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要求划定的空间范围。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

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阿尔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阿尔山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设置在阿尔山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阿尔山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其长度为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延长线的西近台（2250 米）和全向信标台的距离（16800 米），再各加 500 米，即 2750 米和 17300 米；宽度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各延伸 500 米，即 1000 米；

阿尔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以机场跑道东西端入口为圆心，10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障碍物是指位于供飞机地面活动的地区上，或突出于为保护飞行中的航空器而规定的限制面之上，或位于上述规定限制面之外但评定为对空中航行有危险的，一切固定的（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和移动的物体，或是这些物体的一部分。

第六条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林草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

气象局、文体广电部门、天池镇、白狼镇、五岔沟镇、明水河镇、温泉街、伊尔施街、新城街、林海街、供电、铁塔公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末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一次净空保护工作会，协调解决净空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参会单位宣传净空相关法规和要求。

（一）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山机场）具体负责机场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巡视检查及净空保护区内建构筑物验收，依法查处违法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新增、超高建（构）筑物和破坏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行为，并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每年应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机场净空保护的意義、重要性和相关知识，特别是重大节日（如春节、元宵节等）期间利用宣传手册、展板、挂图、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净空宣传工作。对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已经批复的项目，应进行跟踪检查。项目竣工后，机场应根据净空批复的行业意见进行核查，核查内容至少应包含位置坐标和最终高度（以测绘报告为准）、障碍灯、标志、标志物的设置情况等。发现疑似新增超高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时，第一时间通报市政府及参与净空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对超高建/构筑物进行处理，尽可能在最短时间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升空物体或空飘物时，阿尔山机

场应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净空保护管理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直至消除安全隐患。阿尔山机场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将机场障碍物限制图和参考高度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机制。

（二）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机场净空、电磁环境和飞行程序限高及其限高要求纳入城乡规划。按照国家和民航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监督和受理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构）筑物（含高压线塔、通讯铁塔、天线、风力发电、广告牌、烟囱等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净空审核手续，并将净空审批相关材料上报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获得批复后方可批准建设，并监督建设单位或个人按批准的位置坐标和高程等建设。自然资源局要就有关情况及时与阿尔山机场做好沟通协调。

（三）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机场净空环境实施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四）公安部门负责查处和处置机场净空范围内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及各类升空物体和空飘物的行为；负责查处干扰航空专用频率等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五）城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在净空保护区域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允许范围的违规建设行为；负责督促属地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超出机场净空限制面的违规户外广告牌、各类铁塔设施的行为；负责督促属地依法查

处管辖范围内焚烧落叶、桔杆、放养家鸽等行为；负责配合机场治理空飘物的源头管控；负责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流动商贩经营气球、风筝、孔明灯、激光笔的行为。

（六）文体广电部门负责在审批模拟飞行、航模飞行、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信鸽赛事等活动时，应责令活动组织者提前征询阿尔山机场关于活动地点、时间、规模和高度的意见，在没有得到阿尔山机场书面回复的情况下，不能擅自批准该活动的实施；负责在阿尔山市区域内举办各类大型体育赛事或其它文体活动期间，应对烟花焰火、强光型投射灯、升空热气球、航拍飞机等进行管控；负责广电系统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的管理，配合盟级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可能产生干扰航空专用频率的有关事宜；负责配合宣传机场净空保护法律法规和民航安全知识。

（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焚烧垃圾及附近农业烧荒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八）电力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同阿尔山机场建立净空环境保护管理联动机制，规划设计在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新建、迁建或改扩建高压输变电线路时，应当进行净空审核。

（九）铁塔公司负责阿尔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内通讯铁塔的新建、迁建或改扩建时，应当进行净空审核。

（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制止所辖区域内违反净空规定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协助阿尔山机场实施机场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场净空区域保护

第七条 阿尔山机场应依照国家及民航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定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报有关部门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电业局、文体旅游广电局、铁塔公司等与机场净空保护相关的部门）。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时，上述有关图涉及的基础数据发生变化时也应当相应调整。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也应当相应调整。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将净空行业验收纳入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程序中。（内蒙古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九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条 禁止在阿尔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设施；禁止在距离航路两侧边界各 30 千米以内的地带修建对空射击的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从事上述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

第十一条 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意见认可允许保留的，其产权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和标志，并向阿尔山机场提供障碍灯相关资料，使其保

持正常状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在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和机场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林、灯光和其他物体，未经民航内蒙古监管局审核，私自建设或形成障碍物对航空器安全运行造成影响的，由阿尔山市人民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保持障碍物的障碍灯和标志清晰有效。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以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六十一条）

第十四条 阿尔山机场应当加强对机场净空状况的核查。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支持。

第十五条 阿尔山机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类和其他动物对航空器运行安全产生危害，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支持。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发现违反机场净空保护要

求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在第一时间向阿尔山机场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机场附近的非航空地面灯，凡由于其光强、构形或颜色有可能危及飞行安全、妨碍或混淆对地面航空灯的识别，应熄灭、遮蔽或改装，以消除危险源。

第十八条 阿尔山机场在净空巡视检查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或空飘物等其他情形时，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应当立即报告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支持。发现升空物体等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时，阿尔山机场应立即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

（一）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局在审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机场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自然资源局应当严格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

（二）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

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2.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3. 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建（构）筑物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

（三）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对于涉及多个建设项目且短期内急需集中建设的场馆、园区等区块或者地块，自然资源局在对区块或者地块进行合理分区后，可以在审批详细规划前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征求专项净空审核意见。经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专项净空审核意见后，在专项净空审核意见中载明的有效时限内，符合详细规划的具体建设项目无需再次征求净空审核意见。（《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四）净空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要求及气象探测设备场地等影响的审核。（《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五）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除应用遮蔽原则或者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情形外，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一般不得突破机场障碍物限制面。拟应用遮蔽原则时，可对遮蔽物进行现场踏勘复核。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不得通过调整飞行程序和机场运行最低标准放宽障碍物高度限制。（《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六）建设项目经纬度坐标、XY 坐标和相关高程数据原则上应当由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并加盖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印章。其中高程系应当采用 85 年国家高程，经纬度坐标系应当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 WGS-84 坐标系，XY 坐标所采用坐标系应当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致。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提供的坐标及高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七）建设项目地块或地块内建（构）筑物控制点距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的平面垂直距离、距跑道端中心点的平面直线距离等数据信息，以及控制点与跑道的相对位置关系图等图纸，应当由民航内蒙古监管局机场处通过民航局统一开发的机场净空审核专用辅助工具计算得出，无需要求建设单位单独提供。（《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八）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局在征求民航内蒙古监管局的书面意见时，应当向民航内蒙古监管局提供如下材料：（《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1.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人民政府规划部门提供, 原件一份, 见附件 1);

2.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式五份, 见附件 2);

3.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式五份, 见附件 3);

4.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审核后退还);

5. 依据相应保护要求, 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见附件 4), 应当提供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份。首次不提供, 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 认为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可能存在影响的, 建设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当依据相关法规标准, 全面客观科学分析建设项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影响;

6. 应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 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建设单位提供, 一份)。

自然资源局征求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可以由建设单位协助送至民航内蒙古监管局。

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在征求内蒙古监管局净空审核意

见期间，不计入建设项目相关规划许可审批时限。

7. 应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

8. 自然资源局征求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可以由建设单位协助送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9. 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在征求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期间，不计入建设项目相关规划许可审批时限。

第二十条 超高障碍物处置程序

净空巡视检查发现疑似障碍物时，阿尔山机场应当立即组织测量和评估，经测量和评估后，确属于障碍物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置：

（一）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

（二）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阿尔山机场应当采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等安全管控措施，将相关措施及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并报告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三）对于在建项目，立即责令停工，及时拆降超高部分，拆降完成前，建设单位应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四）对于已经建成的障碍物，及时拆除超高部分，拆降完成前，建设单位应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第二十一条 邻近区域施工机械管控

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阿尔山机场邻近区域为阿尔山机场跑道两端 3 公里、两侧 1.5 公里的区域（可根据机场周边净空环境、机场运行条件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在邻近区域内临时施工机械类和临时障碍物应报阿尔山机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

（二）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阿尔山机场可以协调空中交通管制单位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三）对于施工事件较长的情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阿尔山机场需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采取设置障碍灯或者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四）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五）临近区域内的临时机械类和临时障碍物，应在施工前 7 日报阿尔山机场审批，具体申报内容至少包括：临时施工机械类和临时障碍物名称、施工高度、具体坐标（2000 坐标）、施

工具体起始时间、施工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二十二条 阿尔山机场依照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会同市无线电管理等部门确定阿尔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经市民航办审定后，报市无线电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在阿尔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民用非航空无线电台（站），应由市无线电管理部门依照审批程序，依法严格审批。

第二十四条 在阿尔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不得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确需建设的，其选址定点应当经规划、建设等部门及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审批，有关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阿尔山机场意见。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50 米内不得有高于 3 米的建筑物（不含机房）、单株树木；半径 120 米内不得有高于 8 米的建筑物；

（二）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150 米以内不得有金属堆积物和电力排灌站；

（三）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200 米以内不得有 110KV 及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

(四) 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300 米以内不得有架空金属线路、铁路和公路;

(五) 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500 米以内不得有 35KV 及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电气化铁路和树林;

(六) 在机场导航台 6000 米以内不得有 1KW 以下调频广播基站, 在机场导航台 10000 米以内不得有 1KW 及以上调频广播基站;

(七)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八) 侵占、破坏机场地区排水、通信、供电等设施;

(九) 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设备, 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在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内除下列台站外, 禁止设立其他无线电台(站):

(一) 保障民航飞行安全的民航无线电台(站);

(二) 设立经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同意, 并通过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 对民航无线电台站不产生干扰的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第二十八条 阿尔山机场应当对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控, 发现民用航空专用频率受到其他有害干扰时, 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 及时消除; 无法消除的, 应当报告市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报告的市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

措施，依法查处，消除干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影响阿尔山机场净空保护、电磁环境保护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办法》（200号令）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市民航办和阿尔山机场要在每年组织召开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会，协调解决本年度相关工作事宜；如遇紧急情况确需开会协调解决的，市民航办和阿尔山机场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尽快解决突发紧急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关于征求 XX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

民航 XX 地区管理局（监管局）：

XX 建设单位的 XX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位于 XX（详细地址），属于 XX 项目（项目类型如：住宅），请贵局对建设项目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XX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公章或有关专用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XX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建设项目简介：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所处建设阶段和建设周期，占地面积、拟建高度等)</p>		
建设项目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对空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对空流场		
声明：	<p>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是真实、合法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年 XX 月 XX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

编号	坐标点 名称	经纬度坐标（大地坐标）（度 分秒）				XY 坐标 （平面坐 标）		坐标点± 0.00 地面高 程	拟建建构 物最高 点绝对标 高（m）	备注
		2000 国家大 地坐标系		WGS-84 坐标 系		用地红线 图坐标系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X	Y			

注：

- (1) 应当提供建设用地界址点及关键位置点的经纬度坐标（大地坐标）和 XY 坐标（平面坐标）；
- (2) 经纬坐标（大地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WGS-84 坐标系，XY 坐标（平面坐标）采用坐标系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致；
- (3) 建设项目名称或者备注中，需说明建设项目类型，如基站、高压线、楼房、水塔、烟囱等；
- (4) 坐标精确到 0.01 秒，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5) 如建设项目存在对空光源、电磁干扰、对空流场，应当说明其影响范围和高度；
- (6) 附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测绘单位名称（公章）：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4

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一、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范围内：高大植物、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铁塔、塔吊等；

二、铁路、公路；

三、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金属堆积物；

四、电力设施：电力排灌站、变电站、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机、热电厂、核电厂等；

五、无线电设施：无线电发射台（站）、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

六、建设项目中含大型工科医设备：高频热合机、高频炉、工业电焊、超高频理疗机、农用电力设备、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海上钻井平台等；

七、含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项目；

八、其他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防范因灾导致返贫致贫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51号

各镇街、各市直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市防范因灾导致返贫致贫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落实。

附件：1. 阿尔山市防范因灾导致返贫致贫工作应急预案
2. 名词解释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1

阿尔山市防范因灾导致返贫致贫 工作应急预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因灾返贫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应对和防范因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特殊因素导致脱贫户返贫、监测户及其他农户致贫等突发情况，确保全市农户不发生区域性、规模性返贫致贫问题，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的通知》及区盟两级关于防范因灾致贫返贫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区、盟、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安排部署，健全并实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进建立健全防范因灾返贫长效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千方百计做好有因灾返贫致贫风险的受灾地区、受灾对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

和收支情况，有针对性地落实行之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方案将因灾造成生产生活严重困难或“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出现突出问题，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监测帮扶范围。

本工作方案所指因灾包括以下三大类：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灾害发生后，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要加强协同，及时共享灾害信息，及时推送风险线索，及时组织核查，及时制定落实帮扶措施。

（二）坚持全面覆盖、重点核查。灾害发生后，乡村振兴局要立即组织相关镇、村及时启动响应与会商研判，全面收集风险线索，对存在疑似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进行重点核查，确保不漏

一户一人。

（三）坚持快速识别、及时帮扶。乡村振兴局要组织相关镇、村建立绿色通道，快速开展识别认定，确保受灾对象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四）坚持分类施策、先行救助。对因灾纳入监测帮扶的受灾农户，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细化落实各类保障政策，有针对性帮扶。特殊情况下可先行救助帮扶，后履行有关程序，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确保把灾害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机构设置与职责

为确保快速响应处置因灾导致的返贫致贫问题，成立由市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残联、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各镇党委书记为成员的阿尔山市防范因灾导致返贫致贫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因灾导致区域性、规模性防返贫致贫应急响应的具体工作。

五、预案启动

必须为预见将要发生或正在发生的突发的较重大事件，由市防范因灾导致返贫致贫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预案。当预见将要发生或正在发生的突发的有可能造成伤亡或重大财产

损失的由在场的最高职务人员发布并立即逐级汇报，同时在一时间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六、应对措施

（一）加强风险隐患防范应对

1.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加强对暴雨、强对流、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监测，在气象灾害多发地区稳步推进气象灾害预警精细化到各镇。加强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和风险预警服务，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的精细化灾害风险评估。优化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与相关部门对接使用、与应急广播等信息发布渠道对接，发展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技术，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强化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推进气象预警纳入相关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 **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强化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群测群防，防范因地质灾害返贫。为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人员转移避险、临时安置决策提供预警服务，提高地质灾害预防和临灾避险能力。

3. **强化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雨情、水情、汛情、旱情监测，特别是中小河流雨情、水情、汛情监测，稳步推进有防洪任务的中小河流雨情、水情监测全覆盖，滚动开展旱情监测分析。强化以流域为单元的短中长期预报，健全完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预警指标，积极开展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建立高效精准的预报预警体系，利用多平台、多渠道，注重使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大喇叭等发布，提前发布暴雨、河洪水、山洪灾害、干旱等预警信息，提高降雨落区、水位涨幅等预报精准度，做到区域和人员全覆盖，确保零死角、无盲区。坚持和完善强降水风险预警应对工作机制，根据降雨预报，坚决果断、科学精准、有力有序做好危险区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妥善安置工作。

4. 强化排查预警风险处置。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和防止返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工作，建立农村风险隐患数据库。充分利用好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结合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排查和汛前防汛抗旱、易地扶贫搬迁高楼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好灾害对困难群众影响的摸底排查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突出薄弱环节，紧盯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认真做好检查核查，特别对受灾严重农户、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受灾特殊困难群体和受灾脱贫村、多灾易灾村、重点帮扶村等重点区域开展因灾返贫风险排查和影响评估工作。

（二）强化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1. 建立防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快速响应机制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因灾、因病等因素符合纳入监测对象条件的农户可简化认定程序，影响特别严重的可通过识别绿色通

道先纳入先帮扶后履行识别程序；对监测对象落实的帮扶政策，监测对象风险不消除，帮扶责任不脱钩。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对因灾、因病等因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第一时间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城镇低保对象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范围，落实好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

2. 守牢“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底线

(1) 保障受灾群众住房安全。住建部门及时开展因灾倒损房的鉴定工作，对农户唯一住房受损的，由属地政府提供临时安全住房，确保受灾群众住房安全；并将符合条件的因灾住房受损户纳入危房改造项目和住房安全金融保险理赔；对不宜原址重建住房的受灾农户，采取盘活存量房源或易地新建住房等方式实施搬迁安置。

(2) 保障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防止出现义务教育阶段因灾因疫失学辍学现象；坚持实施低收入人口市域医院“先诊疗后付费”医疗救助政策，确保脱贫人口和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患病能及时就医。

(3) 保障受灾群众饮水安全。加快因灾损毁的安全饮水工程恢复重建，采取新开辟水源、应急调水、管网延伸覆盖、提供净化设备、铺设临时管网等措施，确保受灾群众饮水安全。

3. 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

(1) 加强就业信息监测。对受灾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

劳动力的就业信息实施常态化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就业状况、摸准务工需求，建立帮扶台账，将有务工需求的对象名单推送至人社部门，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确保受灾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有务工需求的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

（2）强化就业补助激励。落实培训补贴，对参加技能培训的脱贫劳动力，在集中组织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可获得每人每天生活费补贴 100 元。对跨区和市外区内就业的受灾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3）搭建就近就业平台。围绕防汛值守、灾后重建、疫情防控、道路维护、排涝清淤、抗旱保收等，设立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因灾因疫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鼓励受灾地区在灾后恢复重建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尽可能吸纳受灾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劳务性收入。

（4）强化产业资金扶持。支持灾后产业恢复发展，对受损的特色种养业帮扶项目、帮扶产业基地、资产收益项目等可安排衔接资金加大奖补支持力度，及时予以修复。

（5）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加强农村流通体系建设，以受灾严重地区为重点，推动产销对接，解决好因灾因疫导致的农产品滞销问题。

4. 强化防范因灾返贫资金保障

（1）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受灾情况及时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时将应对灾情新增的项目调整纳入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允许受灾地区将尚未安排到项目的资金优先用于因灾因疫防返贫项目，已安排但未开工的项目可调整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对因灾损毁的农村道路、电力、通讯、校舍、卫生室作为灾后恢复重建的重点，应急救灾资金予以倾斜支持。

（2）强化小额信贷支持。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因灾因疫暂时无法按时还款的，合理运用续贷、展期政策；有贷款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可简化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对办理小额信贷后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受灾脱贫户和监测户，可在限额内追加贷款支持。

（3）充分发挥“防贫保险”的保障作用。脱贫户和监测户因灾因疫符合“防贫保险”理赔条件的，经保险部门综合确认后，及时予以理赔。

（4）大力开展社会帮扶。组织社会力量通过援建项目、捐款捐物、志愿服务、到村到户帮扶等形式，支援受灾地区恢复重建。组织驻村工作队和各级帮扶干部，统筹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常态化排查返贫致贫风险隐患，一对一落实精准帮扶，不发生致贫返贫现象。

名词解释

1.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2.气象灾害：气象灾害是自然灾害之一。主要包括寒潮、霜冻、暴雪、暴雨、冰雹、台风、干旱、高温、山洪、雷暴、沙尘暴等。

3.地震灾害：地震灾害是指由地震引起的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使各类建（构）筑物倒塌和损坏，设备和设施损坏，交通、通讯中断和其他生命线工程设施等被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物质泄漏、场地破坏等造成人畜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灾害。

4.地质灾害：地质灾害是指在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对人类生命财产、环境造成破坏和损失的地质作用（现象）。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岩爆、坑道突水、突泥、突瓦斯、煤层自燃、黄土湿陷、岩土膨胀、砂土液化、土地冻融、水土流失、土地沙漠化及沼泽化、土壤盐碱化，以及地震、火山、地热害等。

5.生物灾害：生物灾害是指由于人类的生产生活不当、破坏生物链或在自然条件下的某种生物的过多过快繁殖（生长）而引起的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自然事件。生物灾害大致分为：农作物病虫害、森林病虫害、蝗灾与鼠害、生物入侵等。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富民贷”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52号

各镇街、各市直部门：

经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阿尔山市“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落实。

附件：1. 阿尔山市“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

2023年9月20日

阿尔山市“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农户产业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富民贷”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本着公平公正、依法合规、优势互补、发挥合力、共促发展的原则。通过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作为风险缓释，以“富民贷”信贷产品为依托，开展银政合作，为我市农户提供无抵押无担保、方便快捷、手续简便、利率优惠的信用贷款，精准支持我市农户发展生产。

二、“富民贷”产品政策要点

（一）产品定义。通过银政合作设立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农业银行向符合条件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小额信用贷款。

（二）支持对象。我市各镇内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含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三）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四）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贷款期限。5 年期（含）以内，根据农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风险补偿基金有效期。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在满足银行机构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可为借款人办理一次无还本续贷。

（六）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七）贴息方式。由乡村振兴局在农业银行设立贴息专户，贴息范围为脱贫户和监测户，脱贫户及监测户还本付息后，由农业银行根据流程，从贴息专户中对脱贫户和监测户予以贴息。贴息可以从衔接资金中安排。

（八）担保方式。采取信用方式发放贷款，贷款合同需关联风险补偿基金信息。

（九）风险补偿基金机制。乡村振兴局建立“富民贷”风险补偿基金专户，根据与拟发放的“富民贷”贷款余额规模约定比例为 1: 10，在贷款发放前实际拨付至专户，专项用于按约定比例清偿贷款本息损失。财政局根据信贷需求情况合理调整基金规模，保证风险补偿资金充盈。

（十）贷款条件。年龄在 18-65 周岁（含）、遵纪守法、诚

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户。通过农业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

三、办理流程

主要业务流程：乡村振兴局和农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农户申请贷款--镇政府审核推荐到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局审核推荐到银行--银行调查审批--贷后管理、风险防控--出现风险按约定比例代偿。

（一）签订合作协议。乡村振兴局与农业银行依法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具体运作模式，包括合作的额度、具体风险分担的比例、启用风险补偿金的条件、各方在贷款管理和清收中的职责、业务暂停和终止合作机制等内容。

（二）农户申请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农户按照自愿原则，逐级向所在地村级管理团队（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镇政府）提出申请，“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承担农户初筛职能，确保推荐农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真实经营项目和资金需求。

（三）镇政府审核推荐。“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开展实地调查，收集农户基础信息，逐级上报至乡村振兴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向农业银行移交推荐表，确保推荐农户纳入合作协议支持范围。

（四）银行调查审批。在“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协助下，农业银行按照本行制度规定独立开展农户信息建档、客户评级、

授信核定和贷款审批，并协助农户完成签约。鼓励通过线上自助渠道办理，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农业银行按月向乡村振兴局报送贷款情况。

（五）贷后管理。“富民贷”市镇村三级工作队要协助银行机构做好贷后监测检查，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and 生产经营状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防止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贷款逾期后，银行机构及时向市乡村振兴局报送逾期名单，共同开展贷款清收。农业银行按季监测风险补偿基金资金拨付情况、余额变动情况、代偿情况等。

（六）逾期代偿。符合代偿条件的，及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确保在贷款逾期三个月内完成代偿，代偿后收回的贷款，及时划转风险补偿基金专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联合农业银行建立完善“富民贷”的推进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分工。成立专班，由专人负责推进贷款业务，提高工作效率。

（二）坚持银政共管。乡村振兴局及时向农业银行提供贷款推荐人员名单，配合农业银行开展贷前调查、贷后管理、逾期催收等贷款管理工作，共同推进此项工作的落实。

（三）严格风险防控。乡村振兴局积极推动设立风险补偿机制，确保风险补偿基金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及时代偿。当地政府要根据信贷需求情况合理调整基金规模，保证风险补偿资金充

盈。农业银行要规范贷款流程和内控管理，自主决策，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审批、贷后管理，避免向不符合贷款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

（四）建立月统计监测机制。乡村振兴局与农业银行共同建立月统计监测机制，做好贷款登记台账和管理，按月做好贷款数据比对审核，共同完成月统计、月监测、月调度工作。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渠道和形式，积极宣传“富民贷”。提升基层干部、驻村工作队、农户政策知晓率，引导农户树立诚信意识，建设良好信贷环境。积极向银行推荐信用好的农牧户，帮助他们取得贷款。确保贷款放的出，收的回。

关于阿尔山市 2023 年第三批民生“微实事” 拟实施项目的公示

根据《阿尔山市民生“微实事”实施方案》（阿政发〔2023〕21号）文件要求，经筛选及实地查看，现将阿尔山市 2023 年民生“微实事”第三批拟实施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公示。

附件：阿尔山市 2023 年第三批民生“微实事”拟实施项目
明细表

附件:

阿尔山市 2023 年第三批民生“微实事”拟实施 项目明细表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内容及要求	资金数量	配合部门	责任人	牵头单位	责任人
1	公共设施	安居小区便民凉亭	在安居小区 8 号楼和 9 号楼中间建设一个便民服务凉亭，可供辖区的老人、小孩休闲娱乐，也可以为居民区开议事会提供一个场所。	3 万			温泉街	梁文龙
2	公共设施	阿尔山市天池社区儿童之家建设项目	拟在天池镇天池社区新址进行适儿化装修改造，室内改造面积 20-30 平方米，内设阅览区、少年棋趣区、绘画书法区、益智早教区，增加滑梯、沙坑等游乐设施。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活动指导、临时照料、课后托管，健康教育、生活技能和品德与行为指导，心理社会支持、家庭教育指导、儿童保护等服务，进一步呵护儿童成长，为儿童营造温馨、和谐的幸福“港湾”，切实提升辖区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满足感。	3 万	天池镇	赵童娃	民政局	曾庆祝

3	公共设施	便民桌椅安装项目	在雪梦家一期、二期安装便民桌椅 15 套。	3 万			白狼镇	徐国强
4	公共设施	五岔沟镇牛汾台村公路、铁路交叉地下通道、安全警示工程	在铁路桥下安装照明及安全警示灯、警示标志、监控、水位标志等。	3 万			五岔沟镇	李军刚
5	公共设施	五岔沟镇广场基础设施项目	安装长条凳 16 个，其中南侧广场安装 8 个长条凳，北侧广场安装 8 个长条凳。凳子长 1.8 米、宽 0.4 米、高 0.45 米，长条凳购置费预计 500 元/个，安装费预计 60 元/个。该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居民提供方便舒适的休息场所，满足居民休闲娱乐的需求，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1 万			五岔沟镇	李军刚
6	公共设施	安装路灯	兴安林场兴安饭店、兴泉饭店等商户通过便民热线 12345 求助希望相关部门解决路灯问题，附近商户及游客夜晚出行和游览景区影响较大存在安全隐患，天池镇经实地勘察对兴安主要商业区和景点附近安装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15 个（套）、间距 30 米、单排；要求雇佣钩机、运输车辆、人工、购买材料保质保量完成上述工作达到照明出行和游览两不误，消除安全隐患，解决百姓所	3 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海军	天池镇	白明顺

			想所求。勾机带拖板 5000 元（一天）、路灯 1200 元/个、人工运费预埋件等材料合计 3 万。					
7	公共设施	休闲凉亭建设项目	在明水河社区西侧建设木质凉棚 1 座及长廊，休闲石桌及石凳一套。为居民群众提供娱乐、纳凉场所，提供配套健身器材，进一步强化居民小区功能设施配套建设，提升宜居水平，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满足感和获得感。	3 万			明水河镇	王树庆
8	公共设施	维修公厕	柴源林场东侧公厕维修，使用公厕人数 40 人左右，面积：12 米*4.5 米，因常年得不到有效维护和冻害导致地面坍塌，面积：2.5 米*1.5 米，现无法正常使用申请维修，维修要求材料：填充沙石 2 方，砌砖 500 块，水泥 5 袋，人工 2 人，雇佣车辆将施工材料拉到施工地，工期为一天，达到居民正常使用。	0.3 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海军	天池镇	白明顺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3 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58 号

各镇街、财政局、农水科技局：

《阿尔山市 2023 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经第十四次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阿尔山市2023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2. 2023年中央财政牧区良种补贴资金分配表

2023年11月16 日

附件 1

阿尔山市 2023 年中央财政牧区畜牧良种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以梅花鹿为代表的林下特色养殖相关产业发展，围绕上级部署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频”，打造独具特色的本土特色产品，形成生产规模化、加工产业化、品牌市场化、支持常态化，全面推进特色养殖产业振兴，助推我市“土特产”融合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并经盟级部门审议，征求各单位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我市特色养殖积极性大幅提高，推进“千万”级土特产业工程，特色养殖规模千头以上，产值千万以上。实现养殖量翻三番，年度增长率 80%以上。打造自治区最大的养殖基地，首创自治区第一个文旅融合“阿尔鹿”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 4 个镇实施以梅花鹿为代表的（包括林麝）养殖补贴，支持养殖场户开展购买优良梅花鹿、林麝进行繁殖。

（二）补贴内容和补贴标准

购鹿补贴。对购买优良种公鹿、母鹿进行繁殖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引进公鹿、母鹿每只不超过总额50%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购林麝补贴。对购买优良林麝进行繁殖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引进林麝每只不超过总额 50%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使用良种鹿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梅花鹿养殖场（户）给予每头繁殖母鹿补贴 100 元。

（三）补贴方式

采取“先增后补”的方式，实行看存栏定补助主体、新增梅花鹿、林麝数量定补助资金。新增梅花鹿、林麝原则上在本地饲养 12 个月以上。补贴需“见购买鹿麝、见购买手续、见购买人”，鹿、麝需“有耳标、有防疫证明”。补贴直接发放给养殖场户。

三、项目管理

（一）严格项目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养殖场户向乡镇递交书面申请，上报梅花鹿、林麝需求量。养殖场户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项目实施。四镇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申报补贴的养殖场户鹿存栏、所购梅花鹿、林麝需求量进行核查。经养殖场户和核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户）一册、一畜一号登记造册。各镇要强化属地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坚决避免“倒手转卖骗取补贴”行为，按照项目实施前期、中期、后期建立监管机制，切实保证补贴资金用于梅花鹿、麝扩群增量、提质增效上。原则上鼓励所有享受补贴梅花鹿、麝参加特色养殖保险，保险公

司养殖场户自主择优选择。享受补贴梅花鹿、麝死亡要及时上报镇政府，综合研判后再进行处理。参与投保的，应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登记，申报保险。

（三）项目公示。四镇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对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养殖户姓名、享受补贴畜种及数量、财政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管理。农水科技局做好监管工作，抓好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良种推介、技术服务、政策解读等工作，四镇负责任务落实，及时将补贴清单提交财政局，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工作。

（二）加强种源管理。四镇要加强鹿源质量监管，防止劣质鹿源参加良种补贴，严厉打击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非法经营行为，补贴种鹿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三）强化政策公开。按照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发挥各类媒体宣传优势，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受益养殖场户应知尽知。鼓励养殖大户、家庭牧场、农牧民合作社购买使用良种鹿，充分发挥良补政策引导带动作用。

（四）强化资金使用管理。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按照先到先得，补完为止的原则，到 2025 年年底，优先用于梅花鹿养殖补贴。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牧区良种补贴资金分配表

乡镇	金额（万元）
明水河镇	212
五岔沟镇	100
白狼镇	100
天池镇	50
合计	462

上述分配资金为原则性意见，具体按照各镇使用为准。

关于征集2024年民生实项目建议的公告

阿政办发〔2023〕59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盟人大工委的安排部署，公开征集阿尔山市本级2024年民生实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

二、征集内容

民生实事的重点领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事项，充分体现广大群众的意愿和需求，项目领域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扶贫济困、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科教文化、医疗卫生、交通出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事项。

三、征集原则

1. 贴合民生需求。建议的民生实项目应是广大群众呼声强烈、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应着眼于群众普遍关心的，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

2. 体现普惠效应。应具有代表性、全局性，覆盖面广、受益面大、社会效益显著等特点。

3. 具有可行性。建议的项目应充分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群众需求，原则上当年建设、当年竣工，效果群众

能亲身体会到。

4. 项目一事一提。建议项目应条理清晰、思路明确、内容简明扼要。一般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投资金额、建设起止年限、项目实施必要性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表）。

四、征集方式和对象

公开征集，项目建议报送应填写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个人）表格。

1. 书面信函：请送至政府 209 室。

2.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aeszfdfs@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2024 民生实事项目建议”）

3. 联系人：王红亮，电话：15148277920。

附件：2024 年市本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个人）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2024 年市本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表（个人）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个人）		项目领域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年度计划投资额度 （万元）		总投资额度 （万元）	
建设规模 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必要性			

注：1.填写民生实事项目应“一事一表”；

2.建设性质为新建或续建。

关于公布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9-10 月份 促进“担当作为”评议结果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3〕63 号

各镇街、各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

按照《阿尔山市人民政府促进“担当作为”评议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文件要求，现将 9-10 月份促进“担当作为”评议工作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排名靠前的镇街和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

镇街组：白狼镇、五岔沟镇

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公安局、审计局

二、排名靠后的镇街和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

镇街组：新城街、林海街

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

请涉及的镇街和政府组成部门或单位，做好经验分享、表态发言的准备。

特此通报。

附件：阿尔山市人民政府促进“担当作为”评议机制
9-10 月评分汇总表

2023 年 12 月 15

附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促进“担当作为” 评议机制 9-10 月评分汇总表

序号	单位	评分
镇 街 评 分		
1	白狼镇	521.20
2	五岔沟镇	519.72
3	明水河镇	519.41
4	伊尔施街	500.23
5	温泉街	498.93
6	天池镇	497.56
7	林海街	471.22
8	新城街	464.66
部 门 评 分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4.42
2	财政局	514.96
3	公安局	507.43
4	审计局	505.92
5	文化旅游体育局	505.87
6	交通运输局	504.45
7	乡村振兴局	498.96
8	市场监督管理局	495.62
9	民政局	494.37
10	政务服务局	492.50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2.40
12	应急管理局	491.29
13	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483.80
14	卫生健康委员会	482.53
15	医疗保障局	477.97
16	统计局	477.85
17	教育局	476.05
18	政府外事办公室	475.95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4.05
20	论坛中心	472.14
21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71.70

22	退役军人事务局	471.53
23	自然资源局	471.02
24	信访局	469.70
25	司法局	469.03
26	林业和草原局	468.84
27	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68.82
28	民族事务委员会	468.42
29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454.80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 印发